

海关总署2009年第6号公告报关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543100.htm

海关总署2009年第6号公告（关于修订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要求）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2009年第6号公告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9-1-22【生效日期】2009-1-22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为进一步明确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填制要求，现将海关总署2008年第52号公告附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》中“三十二、随附单证”项下的第（三）项内容修订如下：1．优惠贸易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均按以下要求填报：“Y”为原产地证书代码。优惠贸易协定代码选择“01”、“02”、“03”、“04”、“05”、“06”、“07”、“08”、“09”、“10”、“11”填报。“01”为“亚太贸易协定”项下的进出口货物；“02”为“中国-东盟自贸区”项下的进出口货物；“03”为“内地与香港紧密经贸关系安排”（香港CEPA）项下的进口货物；“04”为“内地与澳门紧密经贸关系安排”（澳门CEPA）项下的进口货物；“05”为“对非洲特惠待遇”项下的进口货物；“06”为“台湾农产品零关税措施”项下的进口货物；“07”为“中巴自贸区”项下的进出口货物；“08”为“中智自贸区”项下的进出口货物；“09”为“对也门等国特惠待遇”项下的进口货物；“10”为“中新（西兰）自贸区”项下的进出口货物；“11”为“中新（加坡）自贸区”项下的进出口货物。2．具体填报要求如下：（1）

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，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“Y”，随附单证编号栏的“gt.”内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。例如香港CEPA项下进口商品，应填报为：“Y”和“gt.”。一票进口货物中如涉及多份原产地证书或含有非原产地证书商品，应分单填报。（2）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，随附单证代码栏填写“Y”，随附单证编号栏“gt.”内填写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“：”需证商品序号。例如“亚太贸易协定”项下进出口报关单中第1到第3项和第5项为优惠贸易协定项下商品，应填报为：“gt.”。本公告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二年一月二十二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